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

二號刊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受非典型肺炎疫情影響，來澳旅客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26%；第二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048元，較二零零二年同季下跌24%，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1,840元。而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278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8%，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為363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24%。

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015元，陸路為912元，空路為2,487元，分別較去年第二季下跌23%、24%及12%。海路、陸路及空路三個渠道均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分別為1,754元、1,435元及3,959元。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率 (%)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		
	第二季	第二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370	1 048	-24	1 015	912	2 487
中國大陸	2 605	1 840	-29	1 754	1 435	3 959
香港	962	896	-7	917	516	~
台灣	1 029	646	-37	~	129	1 152
日本	1 070	~	~	~	~	~
東南亞	1 461	~	~	~	~	~
歐洲	1 299	~	~	~	~	~
美洲	1 389	1 384	-0	1 384	~	~
大洋洲	1 208	~	~	~	~	~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17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8%。以飲食消費最高，其次為住宿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2%及33%。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331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4%。當中用於購買“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之消費最高，佔購物消費47%。

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被訪旅客中，約42%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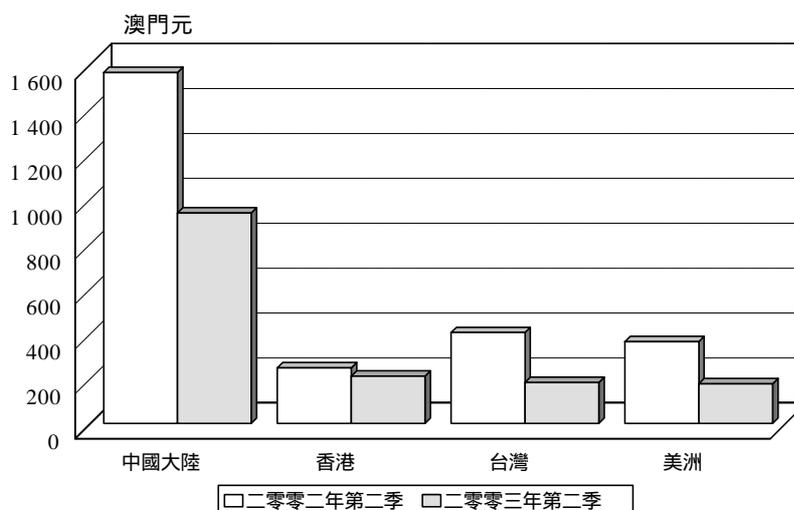
消費項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率 (%)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		
	第二季	第二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370	1 048	-24	1 015	912	2 487
非購物消費	782	717	-8	719	470	1 560
住宿	268	235	-12	233	149	627
飲食	310	299	-4	300	186	671
本地交通費	47	48	2	46	50	104
離澳交通費 ^b	105	113	8	121	70	31
娛樂及其他	52	22	-58	19	15	126
購物消費	588	331	-44	296	442	927
衣服及布料	106	59	-44	50	77	255
珠寶及手錶	165	35	-79	22	100	160
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	143	156	9	162	121	106
其他	175	81	-54	61	144	406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日均消費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旅客日均消費為92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26%；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為1,302元。

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899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5%。陸路及空路旅客為912元及1,21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24%及10%。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1日，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分別為1.5日及0.2日，三者均與去年第二季相若；其中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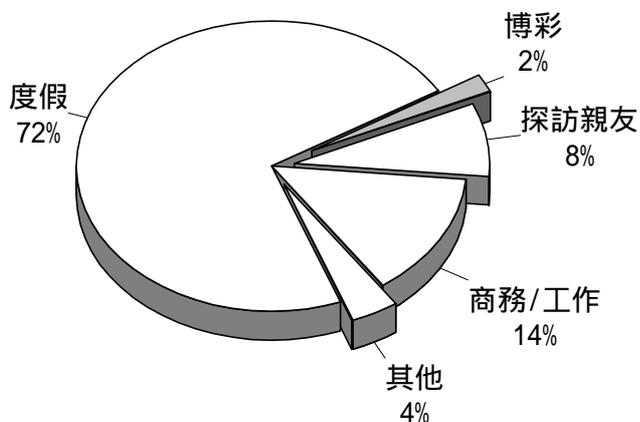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差異
	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	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	
旅客	1.1	1.1	-
留宿旅客	1.5	1.5	-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72%；以商務為主的佔14%；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8%及2%。

圖二：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5%為“文員”，而“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23%及13%；另有16%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60%的旅客表示滿意。

在有使用其他服務及有關設施的被訪旅客中，68%對本澳的酒店服務感到滿意；在餐廳及食肆服務與公共交通設施方面，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67%及65%；而對商店購物提供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則約有62%。此外，41%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

另一方面，分別有5%及4%的被訪旅客認為酒店及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41	40	4	15
酒店	68	26	5	1
餐廳及食肆	67	28	3	2
商店	62	32	2	4
公共交通	65	29	3	2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及日文語言版本。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五：抽樣誤差

澳門元

入境方式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	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	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	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	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	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
人均消費	28.3	21.5	38.6	26.7	18.9	9.0
經海路	27.5	20.2	35.7	24.4	24.2	10.4
經陸路	75.9	74.8	134.5	119.6	28.3	14.1
經空路	263.7	277.6	306.9	301.4	42.8	19.6
非購物消費	9.7	11.5	12.4	13.6	3.3	5.0
經海路	10.1	11.5	12.5	13.2	4.0	5.8
經陸路	17.6	26.4	25.8	37.7	3.4	8.2
經空路	89.5	138.2	99.5	144.2	18.3	11.8
購物消費	24.9	15.8	34.9	20.8	18.2	7.0
經海路	24.2	14.8	32.3	18.9	23.5	8.4
經陸路	69.4	61.9	127.9	106.9	27.9	11.0
經空路	226.7	206.8	269.8	237.7	42.1	12.1

概念

旅客：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沒有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o	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

^a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表十一：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表十二：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表十三：被訪旅客對澳門一般價格的評價
- 表十四：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表十五：被訪旅客對飲食服務的評價
- 表十六：被訪旅客對住宿服務的評價
- 表十七：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表十八：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表十九：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表二十：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